

- 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限制及所定辦法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 十、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臨時提案：

1、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民眾反映稅單上無計算式及計算明細，無法讓民眾確認計算是否正確，並即提出修正及申請複查，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未來在稅單上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讓民眾易於了解應納稅額是否正確，以維護其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2、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房屋報稅單無正確計算方式供民眾參考，且房屋稅複查最後期限為六